# 新北市中和區納骨堂(二樓新增牌位)申請作業須知壹、牌位相關資訊

- 一、中和區納骨堂啟用 2 樓新增牌位區,數量總計 1,500 個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,避免群眾聚集,本次登記及選位順序抽籤均採用網路 系統線上作業。各項資訊均公告於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」、「中和區公所」 及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等網站,另將張貼於中和區 納骨堂大廳佈告欄周知。

# 貳、登記作業

- 一、登記時間:111 年 12 月 25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 16 時止【 111 年 12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2 日 (星期一)為納骨堂公休日】。
- 二、 登記網站:請上網查詢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 (網址: https://drawlots.ntpc.gov.tw、建議使用Chrome 或 Edge 瀏覽器)或掃描右方 QR code 。
- 三、 應備文件:申請人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影像資料。

## 四、 登記方式:

- 1. 登記以戶為單位,每一戶籍僅限一人申請。
- 2. 登記人即牌位申請人,請上傳本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3. 線上登記後尚需進行身分驗證與審核(約2-3工作天),申請人於系統查 詢報名狀態顯示為「核可」時,始登記成功。
- 4. 若資料未齊全需補正,補正期限至 112 年 1 月 9 日下午 16 時止。
- 5. 請務必留意抽籤平台網站之報名狀態區域及手機簡訊,是否顯示已核可、 駁回或需補件等訊息。若資料未經補正,本所將不再另行致電通知。
- 6. 112年1月 12日(四)上午 10 時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冊,民眾可至「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順序抽籤平台網站」查詢。
- 7. 登記作業期間: 111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日)至 1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將於中和區納骨堂開設臨時櫃台,請攜帶應備文件正本臨櫃辦理 【 111 年 12月 26 日及 112 年 1 月 2 日(星期一)為納骨堂公休日,不受理登記】。



## **參、抽籤作業**

- 一、抽籤時間:112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時。
- 二、抽籤地點: 中和區公所 六 樓大禮堂。
- 三、 抽籤方式:
  - 1. 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到場見證,並全程錄影。
  - 2. 抽籤名單於線上登記時間截止且審查完畢後由系統造冊。
  - 3. 由系統抽出 1,500 位正取名單,抽出序號即為選位順序。
  - 4. 除正取 1,500 位外,其餘由系統抽出順序列為備取,如報名人數未達牌位數量,則無此流程。

### 四、 抽籤結果公告:

- 1. 網站公告:
  - (1)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
  - (2)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網站
  - (3)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
- 2. 現場公告:中和區納骨堂及中和區公所佈告欄。
- 3. 抽籤結果以公告資訊為主,如因個人因素未獲得相關訊息,抽籤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
## 肆、選位作業

一、 選位時間: 112 年 2 月 1 日 (星期三)至 112 年 2 月 10 日 (星期五) 總計 9 天(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止)

★ 112 年 2 月 6 日(周一為公休日,不受理選位)

- 二、 選位地點:
  - 1. 中和區納骨堂(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52 巷 38 號)。
  - 2. 請提早 20 分鐘報到並領取資料閱讀。
- 三、應備文件: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,如為受託者,請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、印章與委託書。
- 四、 選位方式:
  - 1. 中籤申請人或受託人依抽籤結果,由服務人員引導分批選位。
  - 2. 每 20 分鐘為 1 梯次,每梯共 15 組,詳細資訊請參照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 表(上午 9:00 為第 1 梯次,選位序號 1 至 15 號;9:30 為第 2 梯次, 序號 16 至 30 號,每梯次預留5分鐘清場以此類推)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,

每組申請人入場選位以 2 人為限。

- 3. 為使選位流程順暢,請中**籤申請人**依所訂選位時間**提早 20 分鐘報到**, 逾時將依報到時間延後 2 梯次選位(例如第 2 梯次中**籤申請人**於第 5 梯次選位時報到,延後 2 梯次即第 7 梯次始得選位)。
- 4. 中籤申請人請依排定日期前往選位,若未於當日完成報到選位,則視同棄權。
- 5. 詳細梯次及時間請見「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」。

#### 五、選位注意事項:

- 1. 為縮短選位流程,請**中籤者**於選位日前,務必先行前往中和納骨堂瞭解牌 位配置及方位等。
- 2. 選位規則:每一梯次選位時間限 20 分鐘,同梯次申請人採先選先得,不 受選位序號先後限制。
- 3. 選位確定後,服務人員即開立預選單,申請人不得再重新選位,亦不得轉讓他人,轉讓他人者視同棄權。
- 4. 證件資料備齊者選位當日即可繳費,證件資料不齊全者,另發號碼牌擇 日依預約日期至納骨堂辦理繳費事宜。
- 六、備取:正取申請人未於指定日期辦理選位或自動棄權者,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,備取選位日期及梯次將於 112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二)公告於中和區公所網站-最新消息。

## 伍、申請、繳費作業及安座期程

## 一、 申請及繳費:

- 1. 申請繳費期間:
  - (1)112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二)起,由選位後核發之號碼牌依時段提前20分抵達納骨堂辦理繳費,同時繳交外牌樣式(其餘時間暫不受理)。
  - (2)預選保留14天,逾期申請視同放棄。
- 2. 繳費應備文件:
  - (1)祖先牌位: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退)、印章、預選單、戶籍 謄本(3個月內)、外牌樣式範例(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 簽名確認)。
  - (2)個人牌位: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退)、印章、預選單、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、外牌樣式範例(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

確認)。

(3)恩人牌位: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本驗退)、印章、預選單、戶籍謄本(3個月內)、祭祀照片(近照及遠照各1張)、外牌樣式範例(請先自主填寫所需之文字並簽名確認)。

#### 3. 繳費方式:

- (1) 現金繳費:於中和納骨堂內辦理申請手續後並取得繳款書,3天內至 台灣銀行完成繳納。
- (2)信用卡繳費:於中和納骨堂內辦理申請手續後,持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- 二、 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:
  - 1. 申請人為本市籍者,每座牌位 4 萬元。
  - 2. 申請人非本市籍者,依收費標準之三倍收費,每座牌位 12 萬元。
- 三、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,完成 繳費(含當日)起10日內,尚未進塔前,可向區公所申請註銷牌位存放及 退費,逾期申請註銷者,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。另申請人應自繳費許可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,逾期廢止其許可,並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(牌位 張貼紅紙、墊刈金等,視同未正式安座)。
- 四、安座期程:繳費後,自 112 年 2 月 28 日(農曆 2 月 9 日)起安排安座(清明期間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假日不開放安座),因適逢清明期間安座期程延長為 4 個月內完成,但嗣後隨到隨選之申請案件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為七歲以上,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,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陪 同並提出同意書。
- 二、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,本所將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 善盡保管、合理利用之義務。
- 三、申請人若需委託本所查調戶籍謄本,請提供亡者身分證字號、除戶年份及辦理 除戶地之戶政機關名稱,惟須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,公文往返需些時日,敬請 耐心等候。
- 四、本作業須知僅適用於本次牌位申請之用,若作業完畢尚有餘額可供申請,將開放自由選購,開放日期另行公告。申請辦法依據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及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,本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本作業須知及防疫措施。

# 柒、附則

如有任何疑義請洽:

一、中和區納骨堂

地址: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52 巷 38 號

電話:(02)2946-1153、2946-1173

服務時間:週二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每週一公休)

二、中和區公所

地址:中和區景平路 634-2 號 二 樓(人文課)

電話:(02) 2248-2688 分機 313~315

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(上午 8 時至 12 時); (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分)

網站: https://www.zhonghe.ntpc.gov.tw/

#### 三、申請作業時程表

一个中明作来的任代										
內容日期	公告	登記	補正	公告 登記 名單	抽籤	公抽籤果	選位	申請及繳費	安座期程	公告 備取 梯次
111年										
12月16日~24日										
111年12月25日										
~112年1月7日										
112年										
1月9日前										
112年										
1月12日										
112年										
1月13日										
112年										
1月14日										
112年										
2月1日~2月10日										
112年										
2月14日~2月23日										
112年2月28日~										
(繳費許可日起4個月內)										